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）的（华阴市2024年度财政整体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（一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